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医药”、“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延安医药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2月2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9）、《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向全体员工对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征求意见，公示期未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情况发表了相

关核查意见，主办券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意见。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38）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基于对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修订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主办券商就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补充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主办券商的补充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计划股票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3年，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400,000股。

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业务，股

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述平台披露如下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如下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79）、《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0）。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如下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124）、《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129）、《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30）。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修订及解除限售相关议案，并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6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编号：2026-002），共1位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二期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已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冯强	240,000	0.32%	160,000
合计		240,000	0.32%	160,000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如下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34）、《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本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4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5、对公司发生上述第一项“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的责任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8,500万元（含2023年）。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13,500万元（含2023、2024年）。	公司2023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73,660,976.53元， 2024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80,463,354.30元，2025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65,151,459.61元，合计219,275,790.44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激励对象2025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冯强	公共事务代表	160,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40%
合计			160,000	0	4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冯强	公共事务代表	160,000	0	16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160,000
合计			160,000	0	160,00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2026年5月19日，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